中国的青年人口（2018）：
现状与发展趋势

国家统计局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数据项目　NBS / UNFPA / UNICEF Joint Data Project

中国的青年人口（2018）：
现状与发展趋势

国家统计局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数据项目　NBS / UNFPA / UNICEF Joint Data Project

目 录

1. 中国青年人口概况 2

2. 中国青年人口婚育状况 7

3. 中国青年人口教育状况 10

4. 中国青年人口就业状况 14

5. 中国流动青年人口 20

附表 34

中国的青年人口（2018）：
现状与发展趋势

青年期是一个发展过渡期。青年人群是一个特殊的人群，其年龄横跨青春期和成年早期，在生理、心理发育趋向成熟的同时，青年的认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也在快速发展，逐渐开始独立应对各种生理、心理和社会变化。大多数青年在经历过当前阶段的发展后，能够成功迈进成年中后期；但仍会有少部分青年在应对各种风险时处于劣势，难以获得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青年的健康与发展事关民族前途和国家未来，“投资于青年就是投资于未来”已成为一种共识。本报告将主要利用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历次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数据对中国青年人口状况进行描述分析，重点讨论当前中国青年人口的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变动趋势。

定义

青年：常用的青少年成长时期有三个不同的词，即“青少年、青年和年轻人”，按照 WHO[1] 的定义，青少年年龄区间为 10-19 岁；青年为 15-24 岁；年轻人为 10-24 岁。本报告以青年为主要研究对象，即 15-24 岁的人口。

按年龄划分的青年教育发展阶段：按年龄将青年的发展划分为中学阶段（高中为主、15-17 周岁）、大学阶段（18-21 周岁）和研究生阶段（22-24 周岁）三个阶段。

流动青年：流动青年是指流动人口中的 15-24 周岁青年。流动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者。

数据来源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的主要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辅以历年人口普查和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国分别在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共开展了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目前每十年开展一次。每逢两次人口普查的中间年份开展一次 1% 人口抽样调查，又称为“小普查”。最近的两次小普查是在 2005 年和 2015 年开展的。

1. WHO. Adolesce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http://www.searo.who.int/entity/child_adolescent/topics/adolescent_health/en/).

1. 中国青年人口概况

1.1 青年人口规模及变化趋势（1982-2015年）

1950 年以来，中国青年人口总量呈现波动发展的趋势，经历了 1950 年至 1990 年的上升阶段——1990 年至 2000 年的下降阶段——2000 年至 2005 年的上升阶段——2005 年至 2015 年的下降阶段（图 1-1）。

与此相应，中国青年人口占世界和亚洲青年人口的比例自 1990 年以后逐渐下降，且相对于中国总人口占世界和亚洲总人口的比例下降幅度更大。2015 年全世界总人口 73.83 亿，中国占世界人口 18.92%，相比 2010 年下降了 0.80 个百分点，相比 2000 年下降了 1.96 个百分点；中国人口占亚洲人口 31.61%，相比 2010 年下降了 1 个百分点，相比 2000 年下降了 2.79 个百分点。中国青年人口占亚洲和世界青年人口的比例从 1990 年以来分别下降了 5-7 个百分点。进入 2000 年以来，全球青年人口的规模呈现先升（2000-2010 年）后降（2010-2015 年）的趋势，2010 年青年总人口为 12.22 亿，较 2000 年增长约 1.33 亿；2015 年为 11.95 亿，较 2010 年减少了约 2700 万。中国青年人口占全球和亚洲青年人口的比例同样呈现先升（2000-2005 年）

图 1-1 中国青年人口历年变化趋势（1950-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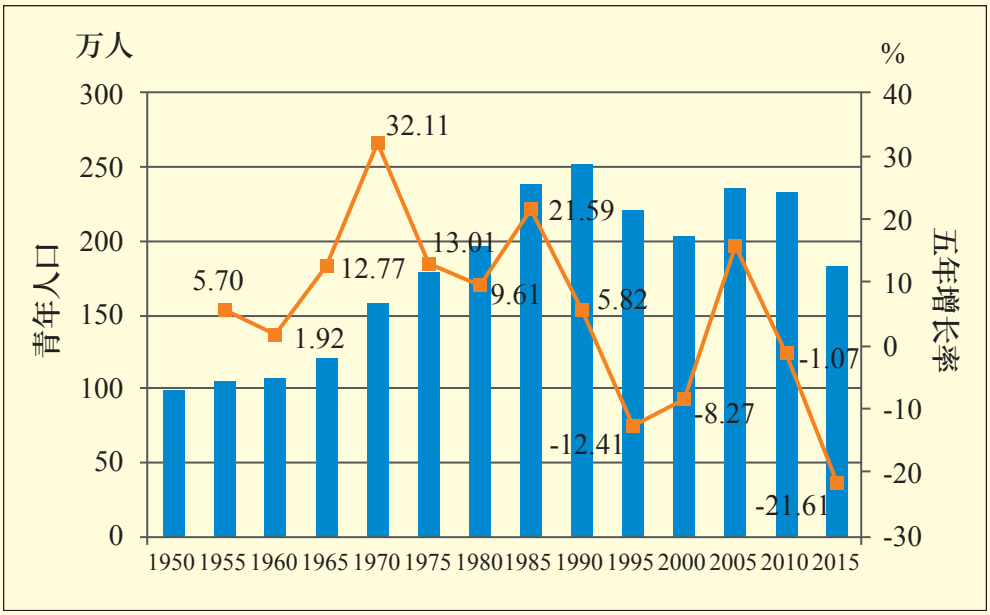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6.

后降（2005-2015 年）的趋势：2015 年占全球的比例为 15.25%，较 2010 年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较 2005 年下降了 4.51 个百分点，较 2000 年下降了 3.35 个百分点。2015 年中国青年人口占亚洲青年人口的 25.39%，较 2010 年下降 5.27 个百分点，较 2005 年下降了 6.25 个百分点，较 2000 年下降了 4.70 个百分点[2]。

根据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2015 年中国 15-24 岁的青年约为 1.75 亿人，占总人口的 12.76%。从青年子群体的历年变化趋势来看，自 1982 年至 2015 年，15-19 岁青年人口的绝对数量逐渐减少，由 1982 年的 1.30 亿减少到 2015 年的 7511 万人；20~24 岁青年数量为波动变化的趋势，1982 年为约 7000 万人，1990 年上升至 1.3 亿，2000 年下降至 1 亿，2010 年上升至 1.3 亿，2015 年再次下降至 1 亿左右（图 1-2）。

同时，青年占总人口的比重也与其人口规模的变化一样呈现相似的趋势。从 1982 年到 2015 年，15~19 岁青年占总人口的比重从 12.5% 降到 5.5%，20~24 岁青年的比重在这个时间段内最高为 1990 年的 11.1%，1982 年、2000 年和 2015 年该比重在 7.5% 左右。剔除死亡等因素的影响，这实际上是我国 60 年代初（三年困难时期）、1980-1985 年和 1995-2000 年三个队列人口出生水平的反映（图 1-2）。

图 1-2 青年人口规模（1982-2015 年，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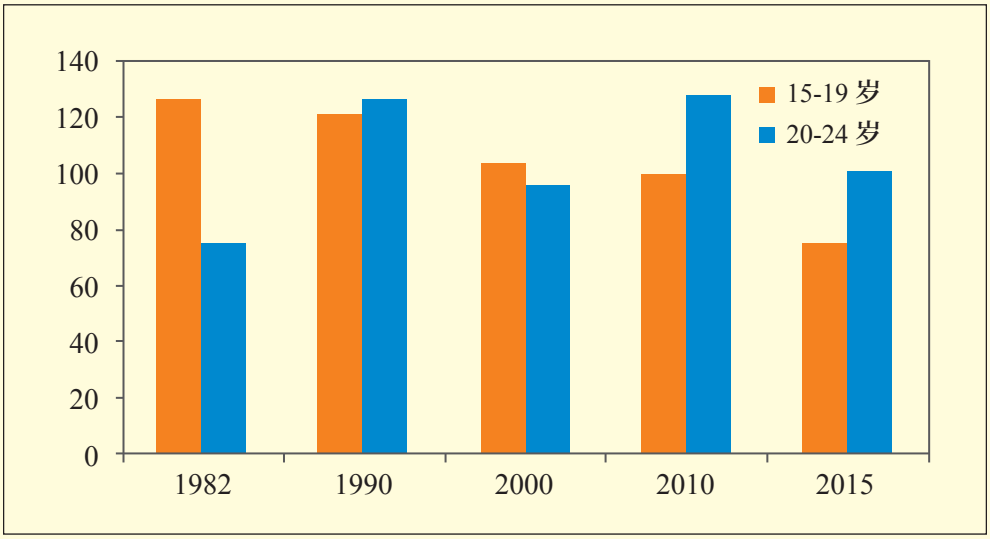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2.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7).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7 Revision, DVD Edition.

1.2 近五年青年人口性别比上升迅速

1982 年至 2010 年，青年人口的性别比均在 104~105 左右；2015 年，青年人口性别比快速上升至 112（图 1-3）。

2010-2015 年间青年人口性别比快速上升主要是由于上世纪 90 年代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延迟效应造成的。人口普查和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数据显示，1981 年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8.5，1990 年达到 110.3，1995 和 2000 年分别高达 115.6 和 118.6。2010 年“六普”结果显示，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8.1，尽管与 2000 年相比有所下降，但仍严重偏高。照此趋势推算，2025~2030 年间青年人口性别比仍会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2015 年，1.75 亿青年人口中男性 9261 万人，女性 8290 万人，性别比为 112； 15~19 岁青年占 43%，其中男性 4040 万人，女性 3479 万人，性别比为 116；20-24 岁青年占 57%，其中男性 5220 万人，女性 4811 万人，性别比为 109（不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数据）。青年人口性别比普遍偏高，15-19 岁组青年性别比高于 20-24 岁组（图 1-4）。

图 1-3 中国青年人口性别比（1982-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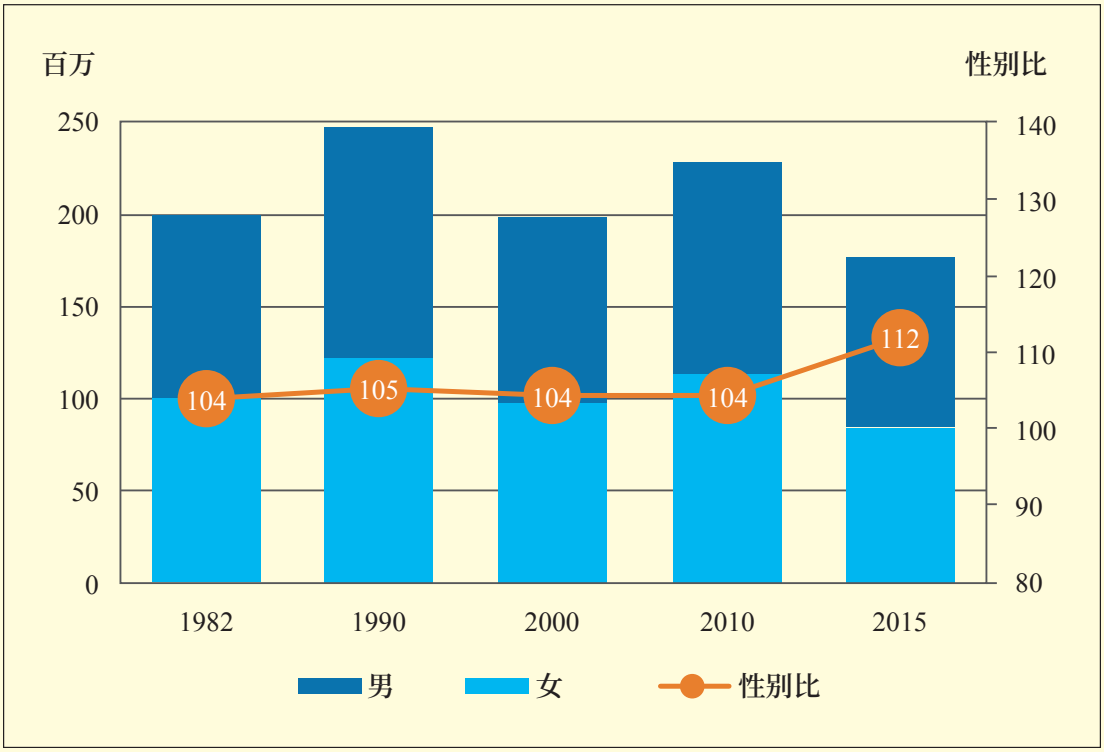

图 1-4 2015 年中国青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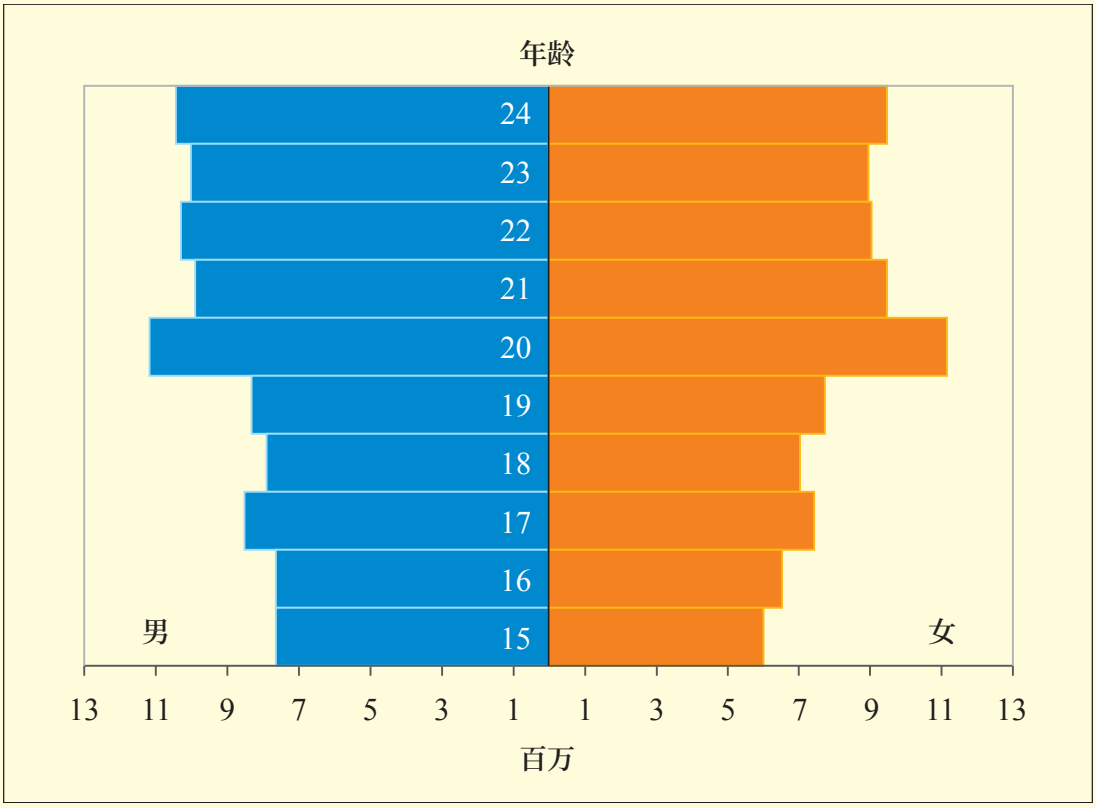

1.3 分区域看，东部青年人口规模高于中、西部，城镇[3]青年人口规模高于农村

全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常住青年人口最多的是广东省，约为 1702 万，其他常住青年人口超过一千万的省份为河南(1248 万)、四川（1088 万）和山东（1087 万）。各省青年人口中，常住在城镇的比例最高的是北京市（88.4%），上海市和天津市比例也超过百分之八十，分别为 86.9% 和 84.8%；西藏自治区的城镇青年人口比例最低，为 18.9%，仅为北京市的五分之一（图 1-5）。

3. 本研究报告中对“城乡”的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执行，所讨论“分城乡青年人口”均为常住人口。统计上城乡的划分以行政区划为基础，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乡村是指划定的城镇以外的区域。

图 1-5 各省分城乡青年规模及城镇青年比例（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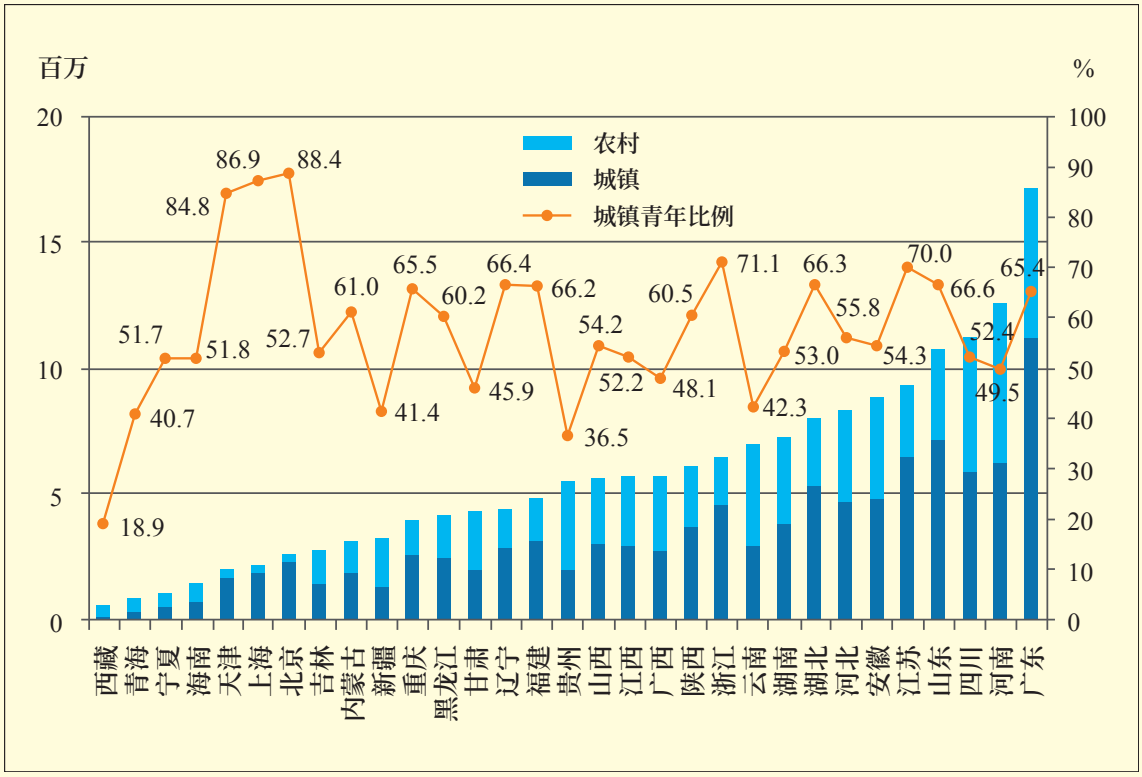

东部地区[4]青年人口规模最大，约为 6882 万人，占青年人口总数的 39.3%，高于中部地区的 5444 万人（31.1%）和西部地区的 5206 万人（29.7%）。2015 年东中西部地区中，青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最高的为西部地区（13.4%），最低为东部地区（12.1%），中部为 12.7%。

城镇青年人口规模高于农村。2015 年 1.75 亿青年人中 58% 居住在城镇，42% 居住在农村。

4. 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将中国大陆经济区域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个区域。本研究为便于比较，将东北三省仍旧按照 2003 年的区域归类进行划分，即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吉林、黑龙江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2. 中国青年人口婚育状况

2.1 青年已婚率在 20 岁后快速上升，女性各年龄已婚率均显著高于男性

2015 年，全国 15 岁以上总人口已婚率（指现有配偶人口的占比）为 73.1%。15~24 岁青年已婚人数约为 2018 万，已婚率为 11.5%；其中 15~19 岁已婚人数 120 万，已婚率为 1.6%；20~24 岁已婚人数为 1899 万，已婚率为 19%。

男性 15~17 岁和女性 15~16 岁已婚率维持在 1% 以下，18 岁以后，已婚率开始上升，男性上升幅度显著加大的开始年龄为法定婚龄 22 岁，已婚率超过 11%；女性在法定婚龄年龄（20 岁）已婚率为 8.4%，之后快速上升，各年龄的已婚率均远超过男性，24 岁女性的已婚率为 46.1%，是男性的 1.6 倍（图 2-1）。

2.2 分地区来看，农村青年已婚率及总量显著高于城镇，东部已婚青年规模最大，西部青年已婚率最高

农村已婚青年规模显著高于城镇，居住在城镇和农村的已婚青年人口分别为 915 万和 1103 万，农村已婚率 15%，城镇已婚率 9%，农村较城镇高 6 个百分点。

分东、中、西部地区来看，青年人口已婚率西部地区最高，为 12.7%，较最低的东部地区（10.9%）高出近 2 个百分点、较中部（11.5%）高出 1 个多百分点。

图 2-1 青年分年龄、性别已婚率（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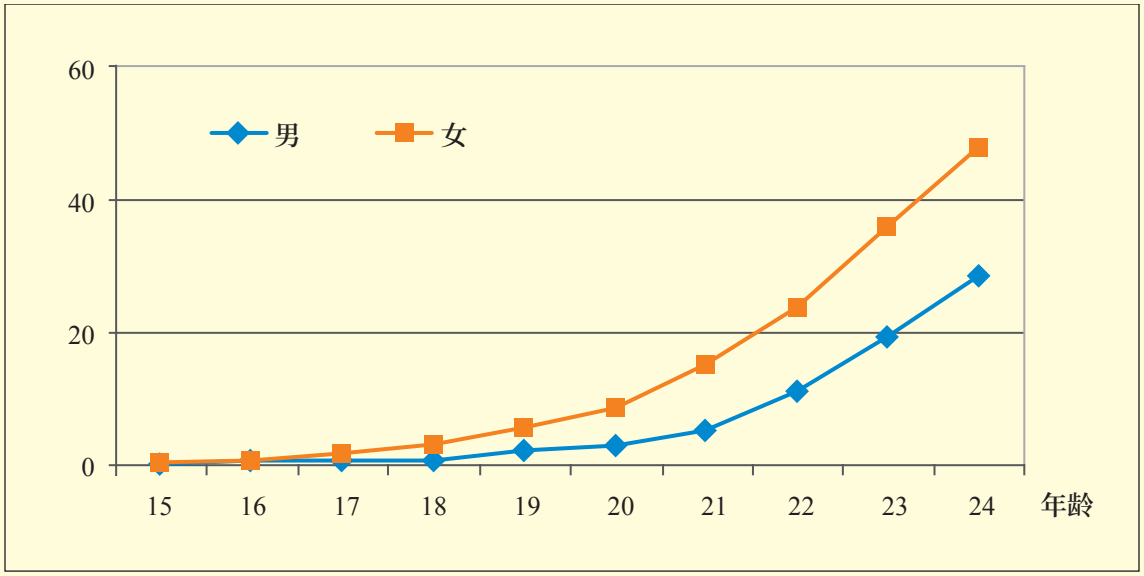

2.3 青年女性年龄别一般生育率、分孩次生育率随年龄增加快速上升

2015 年 15~24 岁青年女性一般生育率为 35.3‰，一孩生育率为 26.4‰，二孩生育率为 8.1‰，三孩及以上生育率为 0.8‰，各孩次生育率均随年龄增长而上升（图 2-2）。

20~24 岁青年女性生育率为 54.96‰，是 15~19 岁（9.19‰）的 6 倍。两个年龄段的生育率均为一孩生育率最高。

2.4 农村青年女性一般生育率和孩次别生育率均高于城镇青年女性

农村地区青年女性一般生育率为 50.0‰，约为城镇地区的 2 倍；一孩生育率较城镇高 15.8 个千分点，二孩生育率较城镇高 7.9 个千分点，三孩及以上生育率较城镇高 1.1 个千分点（图 2-3）。

2.5 1990-2015 年 20~24 岁青年女性一般生育率显著下降

纵向来看，从 1990 年至 2000 年，15~19 岁生育率迅速下降 16 个千分点，至 2010 年，该年龄组生育率维持在 6‰左右，2015 年升至 9.2‰；20~24 岁青年女性生育率下降幅度更大，从 1990 年的 199.5‰下降至 2015 年的 55.0‰，生育率水平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有一个平台期，维持在 114.5‰（图 2-4）。

图 2-2 青年年龄别分孩次生育率（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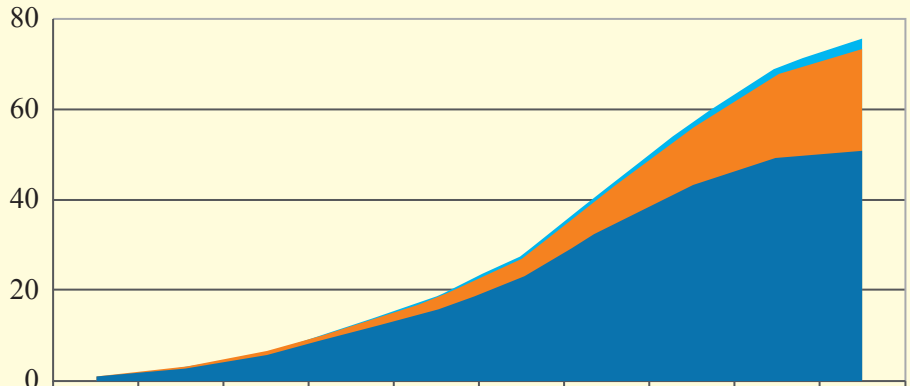

年龄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孩及以上生育率	0.00	0.00	0.02	0.10	0.22	0.42	0.84	1.34	1.82	2.4
二孩生育率	0.09	0.25	0.57	1.40	2.64	4.26	7.92	12.89	18.18	22.41
一孩生育率	0.99	2.89	6.09	10.78	15.81	22.90	33.95	43.04	49.37	50.79

图 2-3 城乡青年女性分孩次生育率（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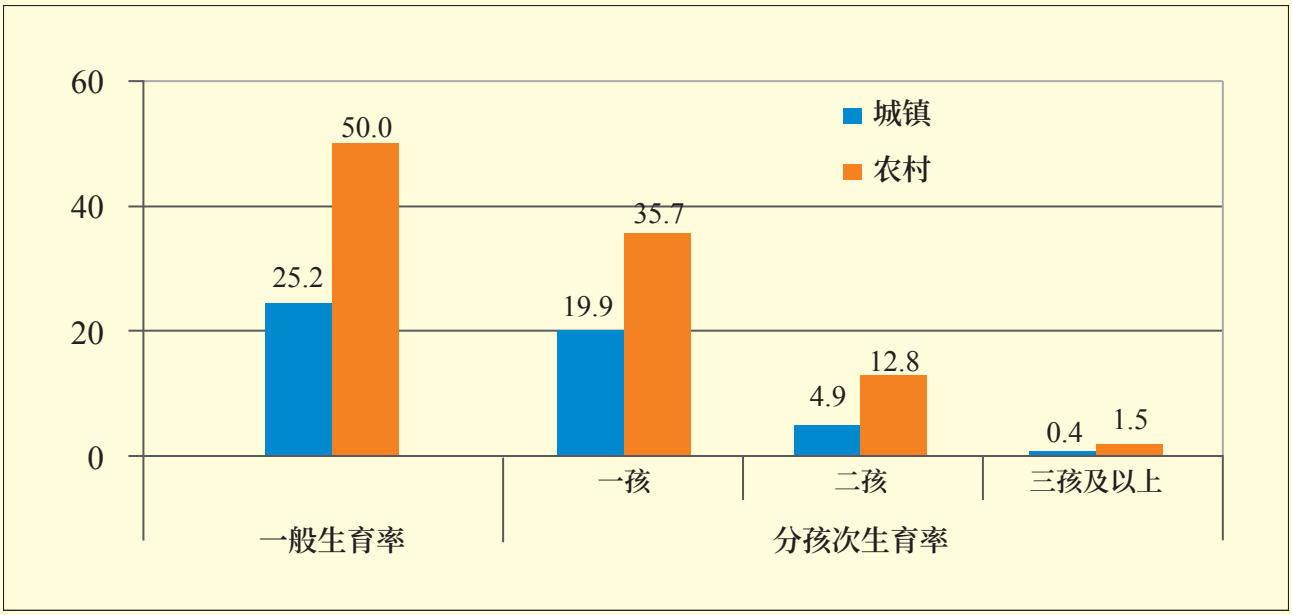

图 2-4 分年龄组青年女性一般生育率变化趋势（1990-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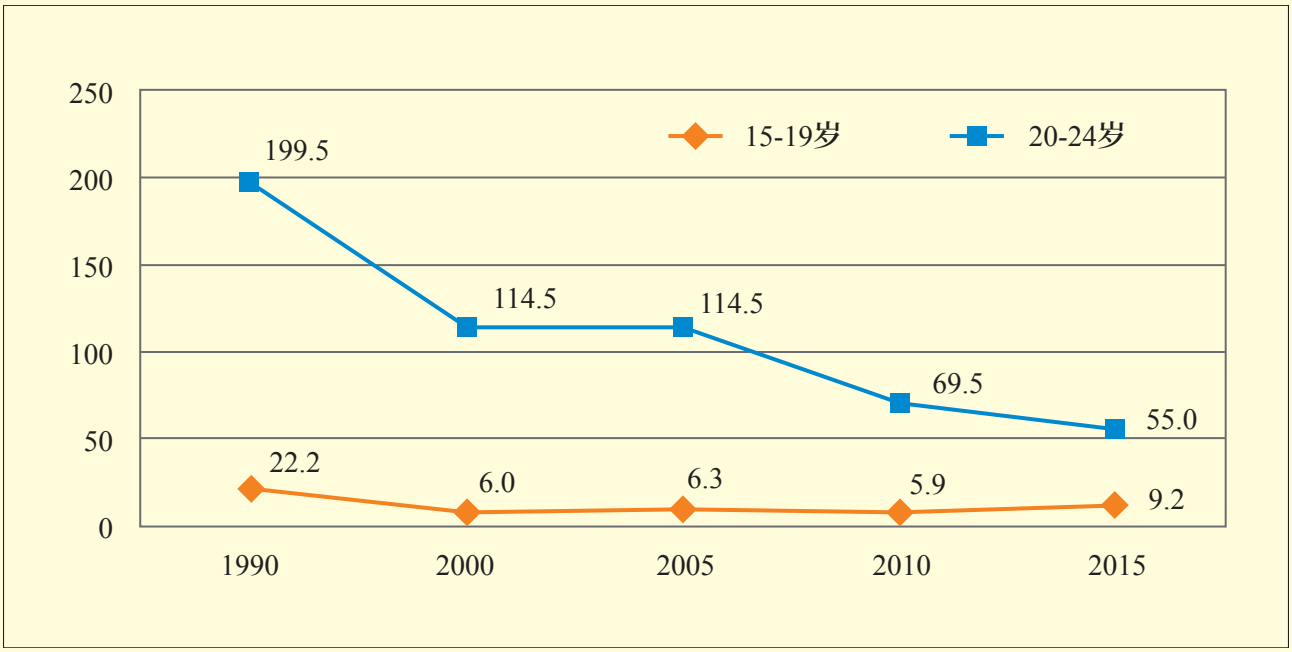

3. 中国青年人口教育状况

3.1 全国青年文盲率呈下降趋势，城乡地区存在差异

2000 年至 2015 年，全国青年文盲率呈下降趋势。2000 年至 2010 年下降幅度较为明显，2010 年至 2015 年 15~19 岁、20~24 岁和 15~24 岁青年文盲率均维持在 0.3%~0.4% 之间。据此估算，2015 年中国尚有青年文盲人口约 63.9 万，其中 15-19 岁 22.2 万，20-20 岁 41.7 万（图 3-1）。

2015 年，农村青年文盲率为 0.67%，高于城镇地区的 0.14%。居住在农村地区的青年女性文盲率为 0.77%，超过男性的 0.59%，城镇地区男性青年为 0.17%，略高于女性的 0.12%。分年龄组来看，20-24 岁组青年文盲率显著高于 15~19 岁组（图 3-2）。

3.2 青年人口中义务教育水平人口规模最大，超过六成居住在农村；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规模次之，超过八成居住在城镇

2015 年中国未上过学的青年人口总数约为 75.6 万，其中 56 万居住在农村。小学和初中教育程度青年人口约有 5933 万，教育程度为小学的青年中，男性 71.0% 居住在农村，女性为 75.3%；教育程度为初中的青年中，男性 60.8% 居住在农村，女性为 63.2%。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青年人口为 4486 万，居住在城镇地区的男性占 56.5%，女性为 55.0%。接受高等教育的 5551 万青年人口中，超过 80% 居住在城镇（表 3-1）。

图 3-1 青年分年龄组文盲率变化趋势（2000-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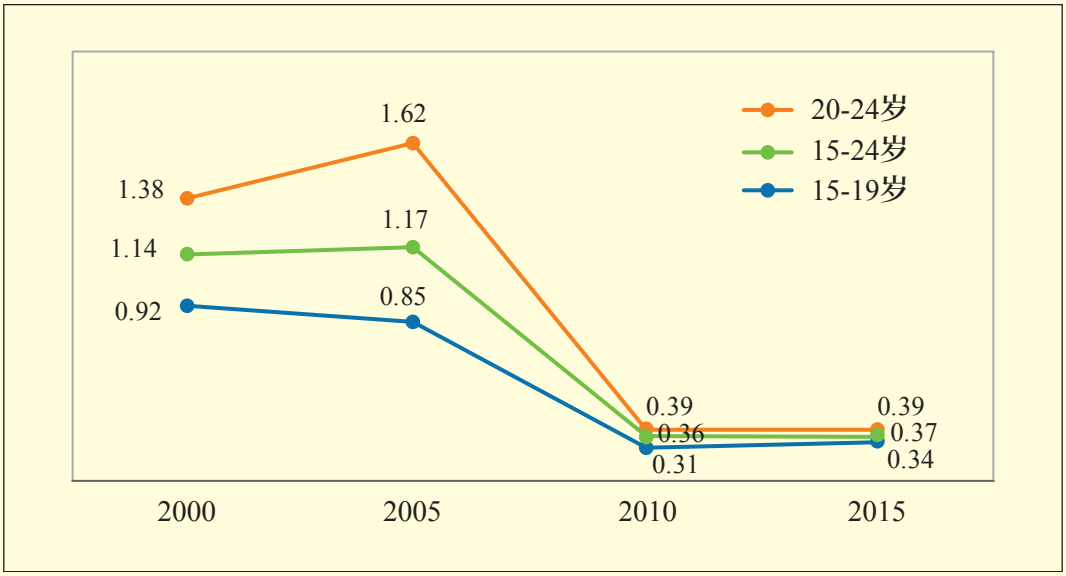

图 3-2 分城乡分性别青年人口文盲率（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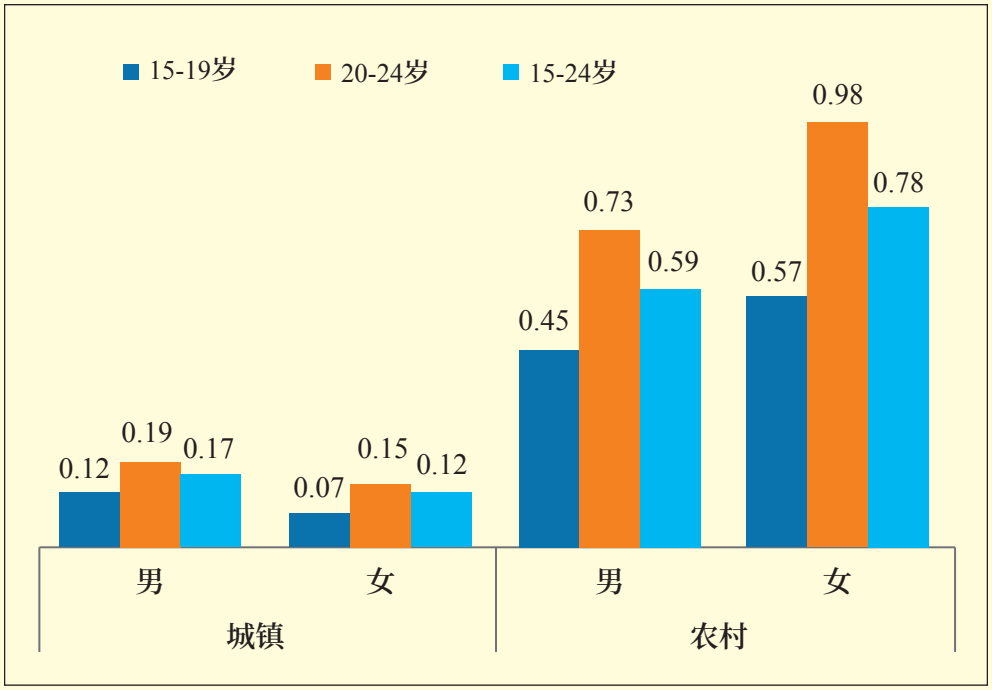

表 3-1 分城乡分性别各教育程度青年人口 (2015 年 , 万人)

教育程度	城镇		农村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上过学	12.0	7.6	25.8	30.2	37.8	37.8
小学	66.6	55.1	162.9	168.1	229.5	223.1
初中	1,189.5	899.3	1,846.8	1,545.2	3036.3	2,444.5
普通高中	1,373.6	1,130.8	1,057.1	923.9	2430.7	2,054.7
中职	537.3	444.5	250.0	254.6	787.3	699.1
高等教育	2,174.1	2,327.2	537.6	511.9	2711.7	2,839.1
大学专科	910.4	968.6	343.1	322.1	1253.5	1,290.7
大学本科	1,196.5	1,292.1	190.2	186.7	1386.6	1,478.8
研究生	67.2	66.5	4.3	3.1	71.5	69.6
合计	5,353.2	4,864.6	3,880.1	3,433.8	9,233.3	8,298.4

3.3 城镇青年高等教育的比例最高，农村青年高等教育的比例为城镇的三分之一

城镇地区青年教育构成中高等教育的比例最高（44.1%），女性高等教育的比例较男性高7.2个百分点。农村地区青年高等教育的比例仅为城镇地区的三分之一（14.3%），女性较男性高1个百分点。城乡差异较为明显的另一个教育程度为初中，显现出农村初中比例高于城镇，农村中男性高于女性的特征（图3-3）。

3.4 青年教育构成变化趋势

青年人口教育构成中，未上过学、仅上过小学的比例持续下降，高等教育比例快速上升（表3-2）。

图3-3 中国青年分城乡分性别教育构成（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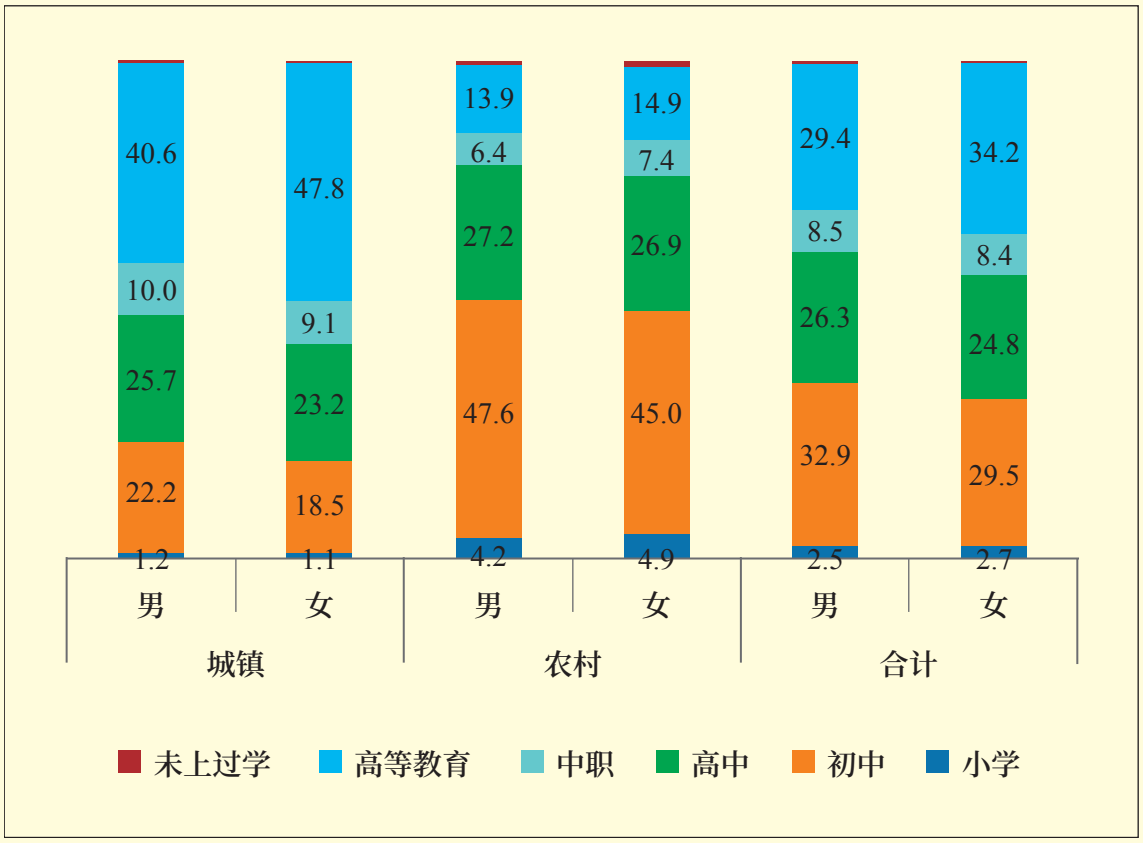

表 3-2 青年人口教育构成变化趋势（2000-2015 年，%）

年份	未上过学	小学	中学 *			大专及以上
			初中	高中	中专 / 中职	
2000	1.4	15.4	54.6	8.1	14.7	5.9
2005	1.2	8.6	56.0	26.1	-	8.0
2010	0.5	6.7	46.0	29.0	-	17.8
2015	0.4	2.6	31.2	25.7	8.6	31.5

* 注：2000 年人口普查公布数据中，“中学”类别中包括初中、高中、中专；2005 年 1% 抽样调查和 2010 年人口普查公布数据中，“中学”类别中包括初中、高中；2015 年 1% 抽样调查公布数据中，“中学”类别中包括初中、高中和中职。

分年龄组来看，15~19 岁和 20~24 岁青年各教育程度构成比例从 2000 年至 2015 年发展趋势与全部青年人口保持一致。15~19 岁青年当中上过中学的比例在 2005 年达到峰值，为 88.6%，其余各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年份该比例均在 80% 以上。20~24 岁青年当中上过中学的比例在 2005 年达到峰值，为 73.1%，之后快速下降至 2015 年的 54.1%（图 3-4）。

图 3-4 分年龄组青年教育构成比例（2000-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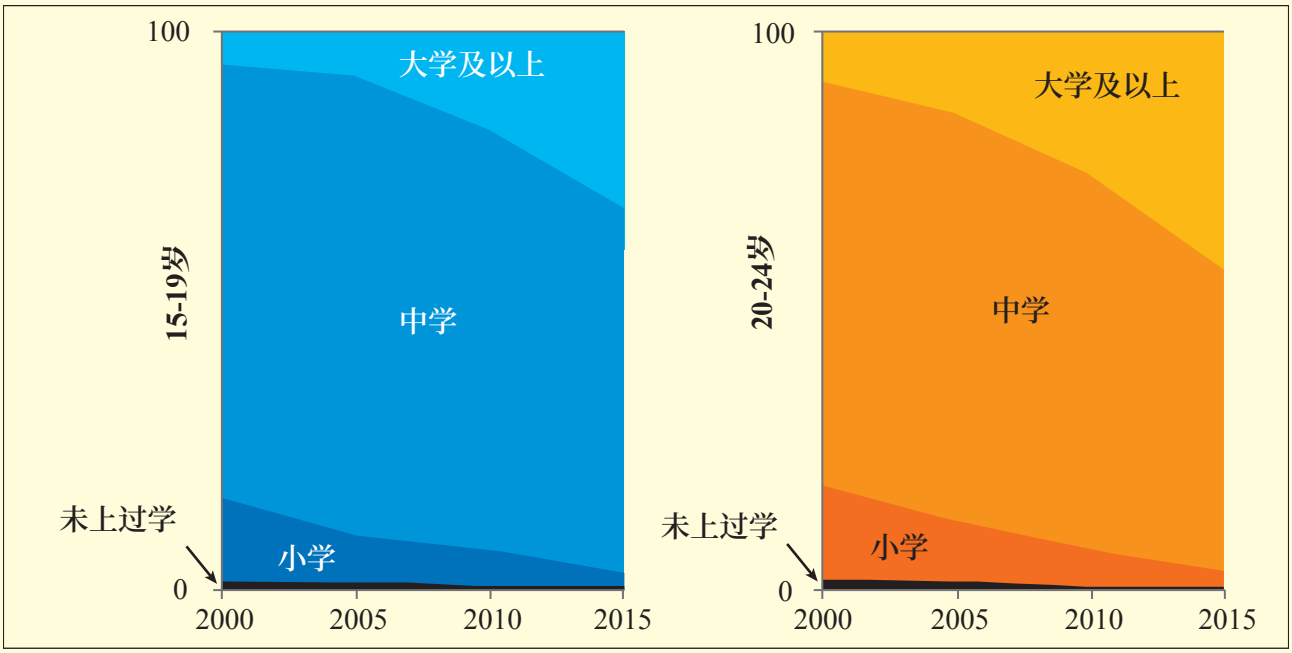

4. 中国青年人口就业状况

4.1 中国青年人口的就业率下降趋势明显

2015 年，16-24 岁青年就业总人口为 6564 万，就业率为 40.5%，青年就业人员占全国就业人员[5]的 9.2%，比 2010 年降低 5.1 个百分点；其中，男青年占全国男性就业人员的 9.2%，女青年占全国女性就业人员的 9.3%。就业人口数随年龄上升迅速递增，16 岁就业人口为 127 万，24 岁就业人口为 1453 万。就业率随年龄增长持续上升，16 岁为 8.82%，24 岁上升为 73.39%。

2000 年至 2015 年间，中国 16-24 岁青年人口就业率下降了 26.6 个百分点，20-24 岁组下降了 28.1 个百分点，16-19 岁组下降幅度更高，为 31.5 个百分点（图 4-1）。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个年龄段人口的教育参与率水平。随着受教育机会的增加、受教育年限的延长，尤其是女性受教育机会的增加，这一年龄组的就业率预计仍将会有所下降。

各年龄青年男性就业人口规模均高于女性，男女性就业人口之间的倍差随着年龄逐渐缩小，

图 4-1 青年分年龄组就业率变化趋势（2000-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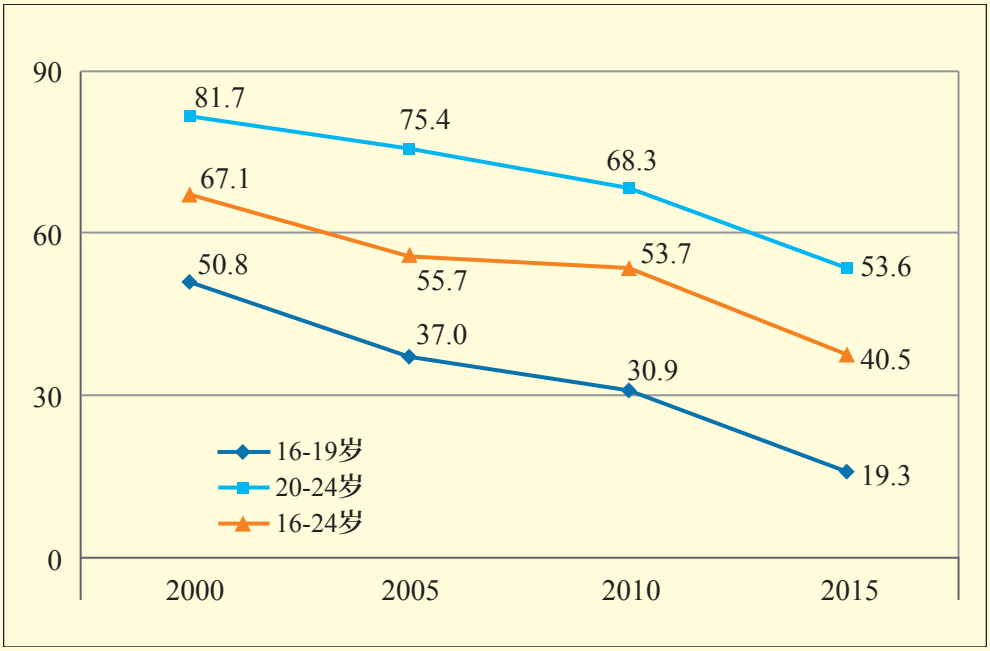

5. 就业人口：是指 16 周岁及以上的人口，在调查周内从事过不少于一小时有收入的社会劳动，或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业未工作者。

17 岁及以下青年男性就业人口约为女性的 1.5 倍，18~19 岁男性为女性的 1.4 倍，20~24 岁各年龄男性约为女性的 1.3 倍。各年龄青年男性就业率均高于女性，其中，24 岁就业率的性别差异最为显著，男性高于女性 13.5 个百分点（图 4-2）。

从城乡分布看，2015 年城镇就业青年为 3453 万，农村就业青年为 3111 万，分别比 2010 年减少了 24.5% 和 44.2%。2015 年城镇就业青年比农村就业青年多 343 万，而 2010 年，城乡就业青年差距为 990 万，农村高于城镇，城镇与农村就业青年的量差呈现逆转趋势。

4.2 从行业和职业构成看，“高龄”青年人口更多从事智力劳动为主的职业，性别差异主要体现在与制造业和服务业相关的职业

从职业构成看，青年就业人口的职业构成存在年龄差异。2015 年从事第一产业内相关职业的青年比例随着年龄增长逐渐降低，16 岁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相关职业所占的比例为 39.8%，24 岁该比例为 22.1%。以智力劳动为主的职业群体基本上随年龄增长而逐步增多，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比例在 24 岁达到最大，这种变化与知识、技能、工作经验的积累有较大关系（图 4-3）。.

图 4-2 青年分年龄分性别就业率及就业人口规模（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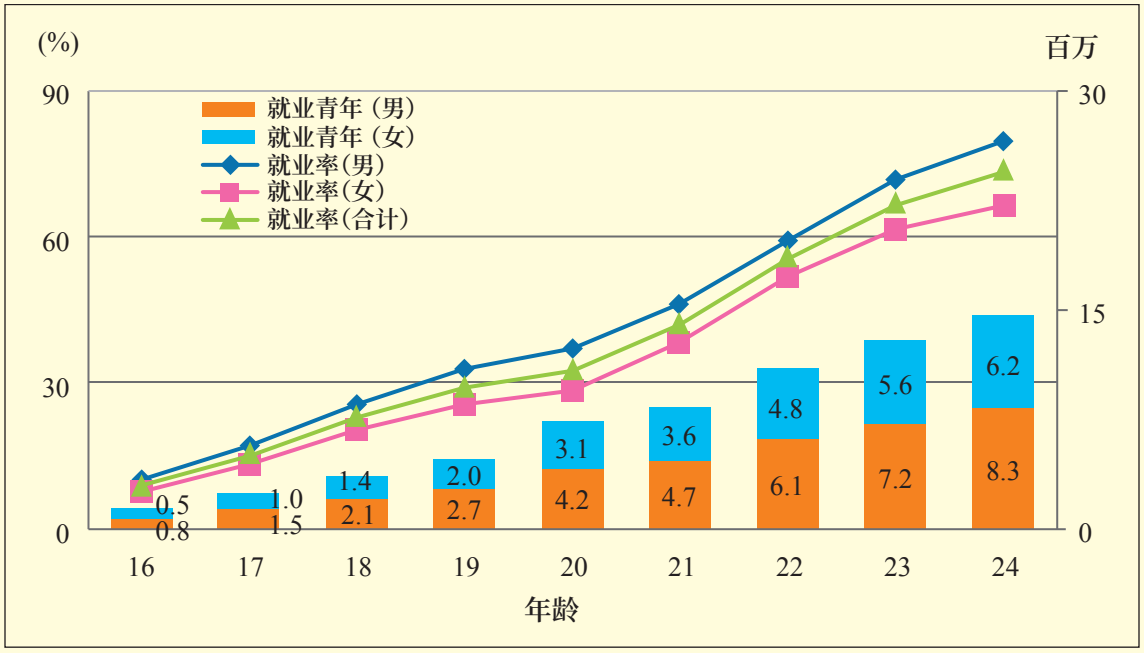

图 4-3 青年分年龄职业构成（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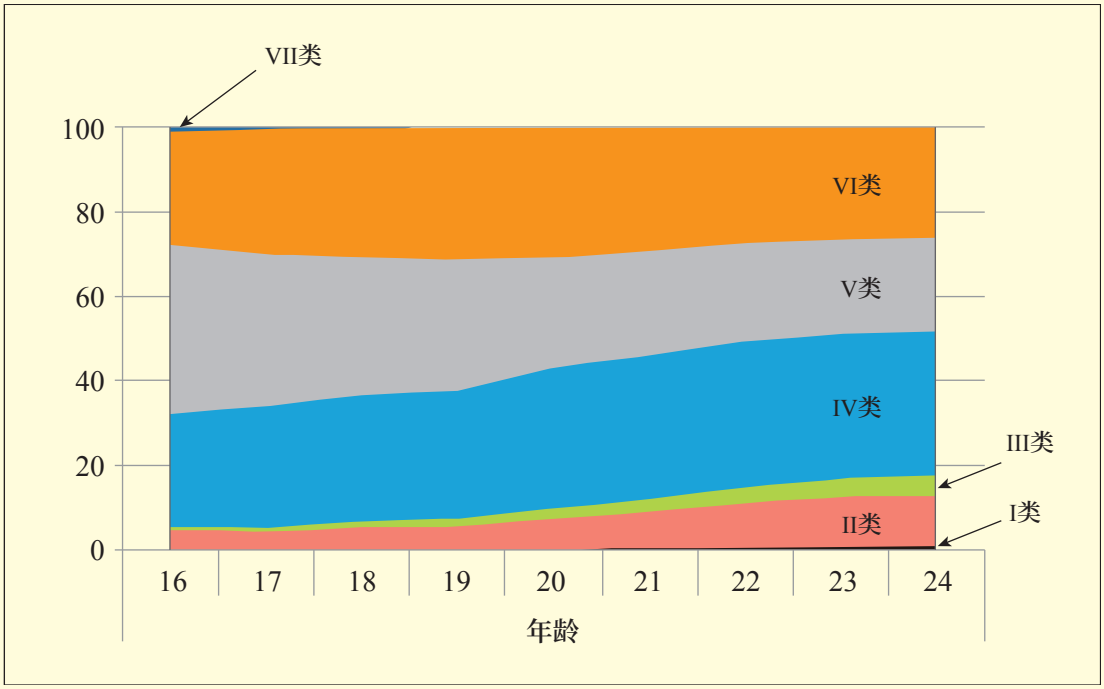

注：I 类——机关、群团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II 类——专业技术人员；III 类——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IV 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V 类——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VI 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VII 类——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男青年比女青年更聚集于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即工人类职业，男性各年龄该类职业构成比均高于女性。女青年比男性更多分布于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等职业。性别差异的特点除了反映出男女性别分工的特点，还从侧面反映出女性教育素质的提升（表 4-1）。

分行业看，2015 年第一产业（V 类）为 1647 万人，比 2010 年减少 2413 万人；第二产业为（VI 类）1848 万人，比 2010 年减少 1314 万人；第三产业（I 类、II 类、III 类、IV 类）为 3069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131 万人；第一、二、三产业占比分别为 25.1%，28.2% 和 46.7%，相比 2010 年第一、二产业占比均显著下降，第三产业占比提高 17.20 个百分点。

表 4-1 青年分年龄分性别推算就业人数及各类职业构成比例（2015 年）

职业分类	合计			男			女		
年龄组（岁）	16-19	20-24	16-24	16-19	20-24	16-24	16-19	20-24	16-24
推算就业总人口（万）	1189	5375	6564	703	3044	3747	486	2331	2818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I 类，%）	0.19	0.64	0.56	0.22	0.72	0.63	0.14	0.52	0.46
专业技术人员（II 类，%）	4.89	10.18	9.22	2.94	6.53	5.86	7.70	14.94	13.6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III 类，%）	1.55	4.08	3.62	1.67	3.75	3.36	1.37	4.51	3.97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IV 类，%）	29.26	33.93	33.08	28.29	32.72	31.89	30.66	35.50	34.67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V 类）	33.42	23.25	25.10	32.60	22.08	24.06	34.61	24.78	26.48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VI 类，%）	30.06	27.73	28.15	33.60	33.97	33.90	24.94	19.59	20.51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VII 类，%）	0.64	0.19	0.27	0.68	0.22	0.30	0.57	0.15	0.22

16-24 岁青年就业的行业和职业构成城乡差异较为显著。2015 年 16-24 岁男性青年就业一、二、三产业占比分别为 24.1%，33.9% 和 42.1%，女性分别为 26.5%，20.5% 和 53.1%。分职业看，城镇地区从事“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IV 类）”工作的比例最高，为 44%；农村地区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工作的比例最高，为 45%（图 4-4）。

相比 2010 年，第三产业（包括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和 VII 类职业）吸纳就业人员总量增加了 137 万人，增加的部分主要来自农村地区第三产业就业人数的上升；第三产业吸纳就业人员的占比也在扩大，城乡第三产业占比分别增加 14.9 个百分点和 15.4 个百分点。

图 4-4 城乡青年职业构成（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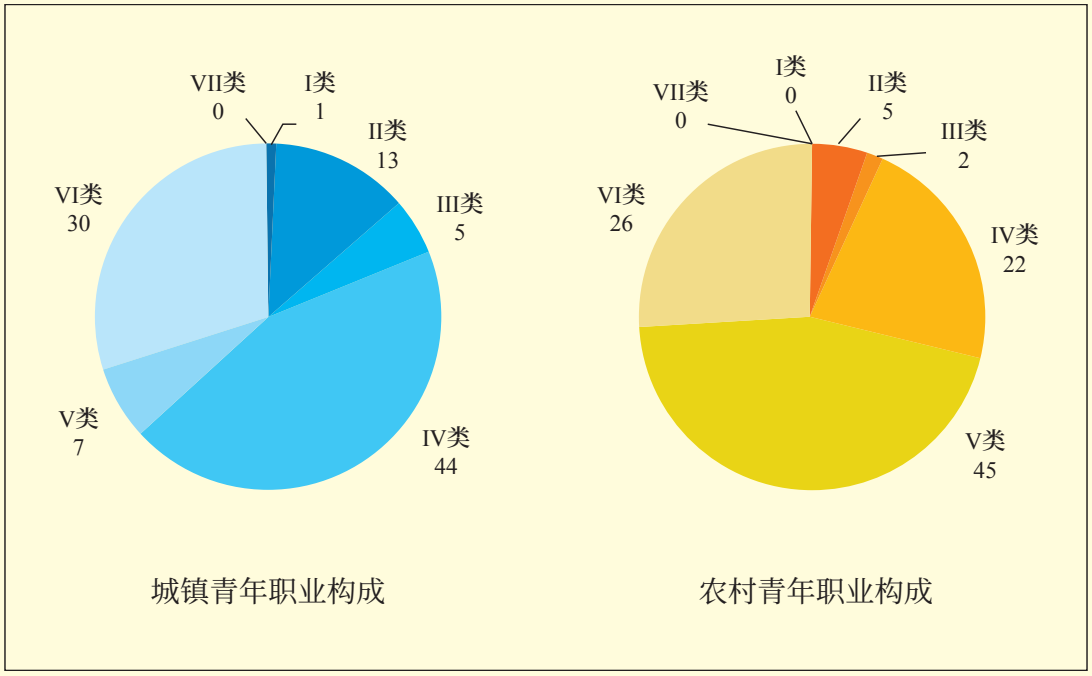

4.3 在校上学是青年未工作的主要原因，所占比例快速上升

表 4-2 结果显示，进入 2000 年以来，16~24 岁青年未工作的主要原因中，在校上学所占的比例最高，该比例从 2000 年至 2010 年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10 年间上升了 17.8 个百分点。这一阶段在校比例的快速上升与 1999 年至 2006 年全国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扩大招生计划的实施密切相关，高校扩招刺激了普通高中的发展，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年平均增长 23.7%[6]。

2015 年毕业后未工作的比例为 6.3%，比 2010 年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2015 年因本人原因失去工作的比例是 2010 年的 3 倍多。这很大程度上体现了青年毕业后就业难的问题，对比 2010 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年平均增长仅 3.7%，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由 1:1.22 降为 1:0.6，人才结构出现不合理，一方面初、中级人才不足，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凸现困难。

6. 杨崇龙，“我国高校扩招政策的提出和终止”，《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4（2）：151-153.

表 4-2 16-24 岁青年未工作原因构成及变动趋势（2000-2015 年，%）

未工作原因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在校学生	66.7	72.1	84.5	79.9
料理家务	7.8	6.3	6.2	5.0
丧失工作能力	1.0	1.2	0.7	0.5
正在找工作	19.1	8.8	-	-
毕业后未工作	-	-	3.8	6.3
因本人原因失去工作	-	-	0.7	2.2
其他	5.5	11.6	4.1	6.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造成青年未能就业的原因主要包括（1）当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型时，更高层次的服务业更需要有智力、经验和成熟感的中年人，尤其是为生产服务的第三产业更是如此，而青年人此时既失去了原来制造业中的竞争优势，又难以竞争到新的服务业所提供的职位[7]；（2）青年这一群体缺乏经验和职业技能积累；（3）就业期望与现实存在巨大差距；以及（4）大学的扩招和近来国家有关政策的出台是高学历失业问题逐年加剧的重要原因。

7. 曹星、岳昌君，“我国高校毕业生劳动力市场性别差异文献评述”，《教育学术月刊》，2010，2：10-14.

5. 中国流动青年人口

5.1 流动青年人口[8]的规模和性别、年龄构成

2000 年以后，中国流动青年（含市辖区内人户分离者）的规模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2000 年流动青年约为 4396 万，到 2010 年升至 6972 万，之后下降到 2015 年的 6344 万。流动总人口中青年占比从 2000 年的 35.26% 下降至 2015 年的 21.63%，男性和女性分别下降了 10.9 和 16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青年总人口规模和比例的持续下降引起的，2015 年总人口中青年人口比重为 12.8%，而 2000 年该比例为 15.9%[9]（图 5-1）。

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者，2015 年中国流动青年的规模为 5713 万，占全国青年

图 5-1 流动青年总数及流动人口中青年占比变化趋势（2000-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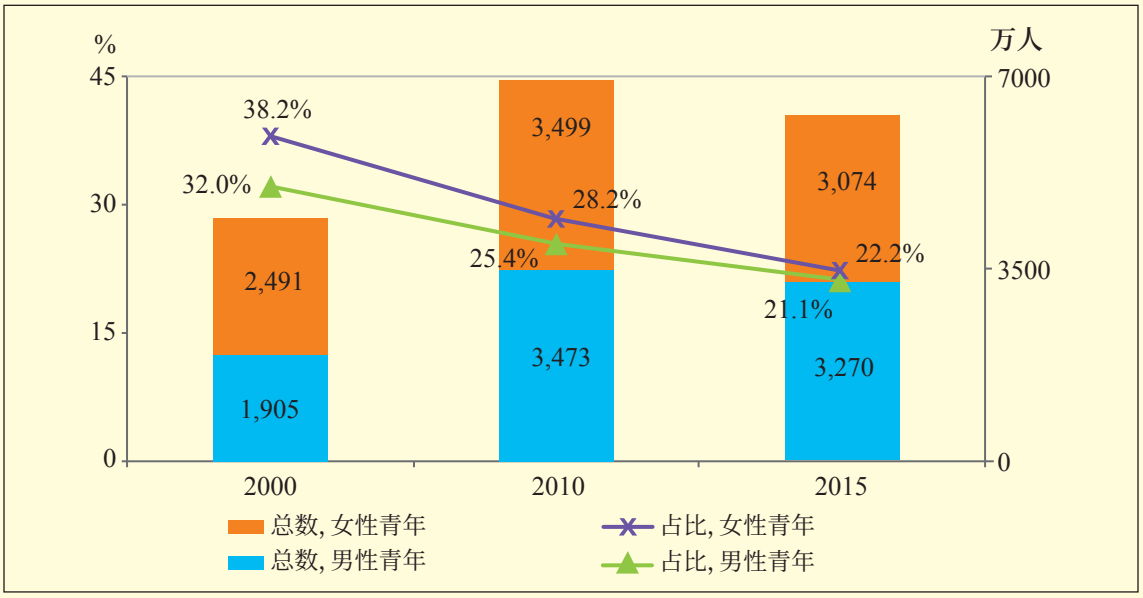

注：2000 年、2010 年数据分别来自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第五次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5 年数据来自于 2015 年全国 1% 抽样调查数据。

8. 本节内容中，如无特殊说明，均遵循报告第一部分对“流动青年”的概念界定，即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 15-24 周岁青年。为了保证数据的纵向可比性，在对比 2015 年之前历次调查的流动青年状况时，选择了“包含市内人户分离”的界定方法。
9.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光盘）. 中国统计出版社 . 2002.

总数的32.5%。其中15~19岁青年2040万（占35.7%），20~24岁青年3673万（占64.3%）。89.1%的流动青年现居城镇，49.5%的流动青年现居东部地区，约占全国流动青年的一半（图5-2）。

15~19岁青年中流动人口比例为27%，20~24岁为36.6%；城镇青年中流动人口比例为53.1%，农村地区为9.1%；东部地区青年中流动人口比例最高，为41.9%；西部地区次之，为28.1%；中部地区最低，为27.2%。

流动青年人口年龄分布呈现较为明显的“中间高两头低”的特征。以20岁为分界点，15至19岁流动青年人口规模占流动青年总人口规模的比例在10%以下，15岁比例最低，占3.8%，相当于219万人；20岁之后，各年龄流动青年的比例在10.74%~16.63%之间，其中20岁流动人口比例最高，占16.63%，对应于950万流动青年。进一步分性别看，男性和女性均呈现类似的“中间高两头低”的年龄分布状况。

从年龄别性别比角度看，2000年流动青年性别比均在200以上，最高位24岁，达到262。2015年流动青年（含市内人户分离者）性别比为106，年龄别性别比在90-120区间内，最高出现在15岁，为118；性别比最低为91，出现在20岁。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者，2015年流动青年性别比为108，各年龄性别比最高出现在15岁（138），最低出现在20岁（94）（图5-3）。

图5-2 流动青年年龄、城乡、地区构成百分比（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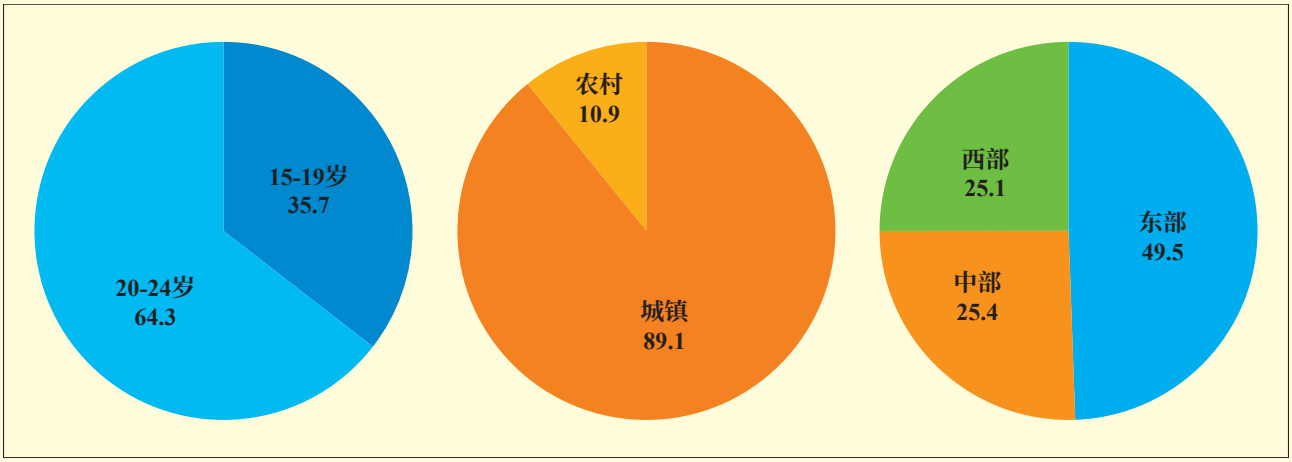

图 5-3 流动青年年龄别规模与性别比（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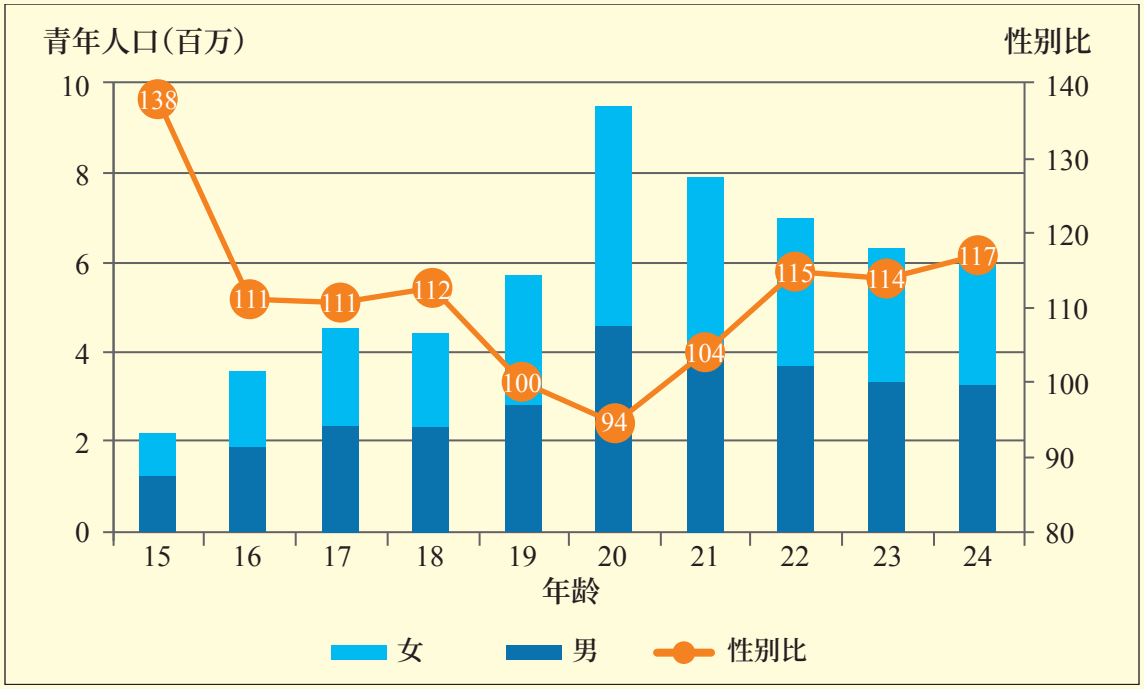

5.2 各省流动青年人口比重

2015 年上海市流动青年占全部青年人口的比例为大陆地区 31 个省、市、自治区之中最高（63.8%），其次为浙江省和北京市，比例分别为 53.8% 和 50.2%。东南沿海各省中，福建、天津、江苏、广东四省市流动青年所占比例均超过 40%。比例相对较低的省份为西藏（9.5%）、青海（17.6%）和贵州（18.6%）。

5.3 流动原因

2015 年学习培训、工作就业和随同迁移是 15-19 岁青年的三大流动原因，工作就业、婚姻嫁娶和学习培训是 20-24 岁青年的主要流动原因。与 2000 年相比，15-19 岁主要流动原因的内容变化在于：因工作就业流动的比例从 2000 年至 2015 年下降了超过一半，而学习培训上升了 18.5 个百分点，青年流动人口作为随迁人员所占的比例也在上升；20-24 岁流动原因中比例变化最大的是婚姻迁移，从 2000 年的 20.3% 下降到 2015 年的 3.4%，因工作就业迁移的比例先升后降，2015 年学习培训的比例是 2000 年的 2.6 倍（表 5-1）。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巨大差距产生的巨大推力和青年个人发展产生的强烈动力，是青年流动潮产生的根本原因。

表 5-1 流动青年主要迁移原因构成（2000-2015 年，%）

迁移原因	15-19 岁			20-24 岁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工作就业	31.7	25.7	15.3	50.1	55.6	43.2
学习培训	50.1	54.0	68.6	16.3	25.3	41.6
随同迁移	6.8	11.6	11.8	3.8	6.1	7.4
婚姻嫁娶	0.8	0.7	0.5	20.3	5.2	3.4
房屋拆迁	4.9	2.9	0.3	3.6	2.9	0.4
其他	5.7	5.1	3.5	5.9	4.9	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① 2000 年工作就业包括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和分配录用；2010 年工作就业包括务工经商和工作调动。
② 2000 年、2010 年数据分别来自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第五次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5 年数据来自于 2015 年全国 1% 抽样调查数据。

与流动原因有关，流动青年性别比在各个地区之间是不平衡的。性别比低于 103 的省份主要分布在东北（辽宁、吉林和黑龙江）、西部（陕西、内蒙古、贵州、新疆、四川、西藏、广西），和少数中部省份（湖南、河北）。性别比在 103~107 之间的省份为河南省。上海（151）、湖北（147）、山西（145）、北京（145）、天津（141）、浙江（130）和山东（130）流动青年性别比均在 130 以上。男性流动青年更易受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省际迁移行为，2000 年以来经济较发达地区吸纳的流动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的趋势没有发生改变[10]。省内流动青年中女性比例更高，性别比较低的省份均为内陆省份。

5.4 流动青年教育状况

2015 年，流动青年文盲率为 0.1%，整体教育水平以中学和大学为主。20~24 岁流动青年高等教育所占比例显著高于 15~19 岁，15~24 岁流动青年高等教育所占比例为 46.1%，高于全国青年该比例（31.5%）约 14.6 个百分点（图 5-4）。

高等教育流动青年主要集中在城镇[11]。城镇地区流动青年高等教育人口占比为 48.4%，农村地区占比为 26.9%，城镇地区所占比例高出农村地区 21.5 个百分点。接近七成的农村地区

10. 侯亚非，马小红．北京市迁移流动人口区域分布及结构特征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5(2):36-40.
11.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情况至少部分与高中学校和高校多集中于城镇有关。高中和高校学龄青年在不转移户籍的情况下跨乡镇读书的情况比较常见，根据本折页的流动人口口径，这些青年也会被界定为流动青年。

图 5-4 流动青年年龄别教育程度构成（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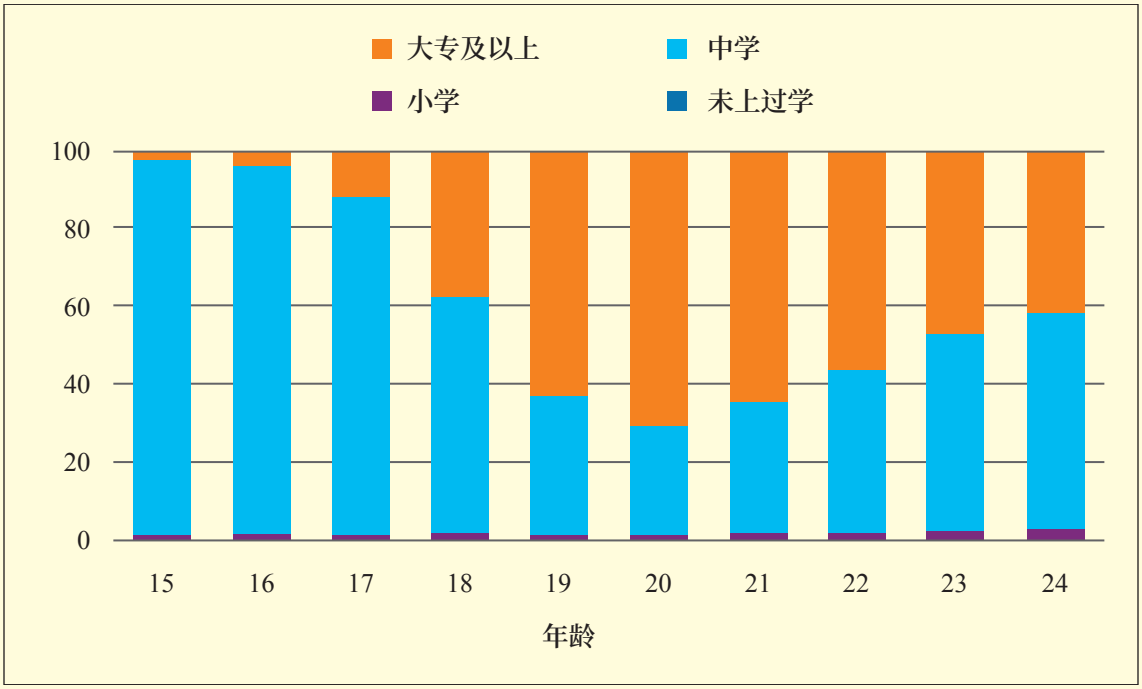

流动青年教育程度为中学（包括初中、高中、中职）；半数的城镇地区流动青年教育程度为中学。农村地区小学教育程度的比例约为城镇地区的 4 倍。无论在城镇还是农村，未上过学的流动青年的比例均不足 0.5%（图 5-5）。

受乡 - 城迁移流向的影响，无论男性还是女性流动青年，未上过学的比例和义务教育的比例均为农村地区高于城镇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城镇地区高于农村地区。

2015 年城镇地区流动青年教育构成中男女性均以高等教育比例最高，女性高于男性 7 个百分点；其次为普通高中教育比例，男性略高于女性；义务教育比例男性为 22.3%，较女性高 5.1 个百分点。农村地区流动青年中义务教育比例最高，男女性分别为 44.3% 和 44.9%；高等教育比例男性为 31.1%，较女性高 8.7 个百分点。无论城镇还是农村中等职业教育的比例均较低，城镇地区男性高于女性 0.8 个百分点，农村地区女性高于男性 3.2 个百分点（表 5-2）。

图 5-5 流动青年分城乡教育程度构成（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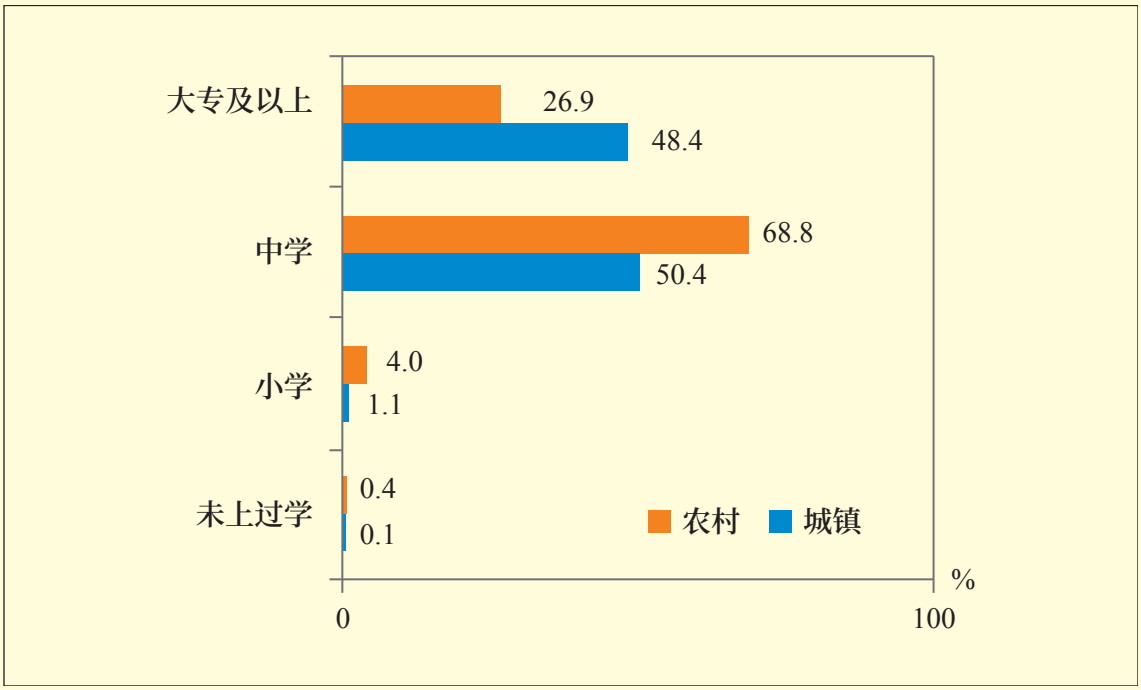

表 5-2 分城乡、分性别流动青年教育构成（2015 年，%）

教育程度	城镇		农村	
	男	女	男	女
未上过学	0.1	0.1	0.1	0.7
义务教育①	22.3	17.2	44.3	44.9
普通高中	21.1	19.9	18.5	22.9
中等职业教育	11.6	10.8	6.0	9.2
高等教育	45.0	52.0	31.1	22.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① 义务教育：包括小学、初中阶段在学、毕业、肄业、辍学和其他状态。

对比青年人口总体和流动青年的教育构成，流动青年中职教育所占比例（10.8%）和高等教育所占比例（46.1%）高于青年人口总体（8.5%和 31.7%），其它教育程度所占比例均低于青年人口总体。分性别进行两个人口的对比，结果一致（表 5-3）。

表 5-3 青年人口和流动青年分性别教育程度构成比例（2015 年，%）

教育程度	青年人口			流动青年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未上过学	0.4	0.5	0.4	0.1	0.2	0.1
义务教育	35.4	32.2	33.8	24.7	20.2	22.5
高中	26.3	24.8	25.6	20.9	20.2	20.6
中职	8.5	8.4	8.5	11.0	10.6	10.8
高等教育	29.4	34.2	31.7	43.4	48.8	46.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进一步对比青年人口总体和流动青年的教育构成，城镇男女青年高等教育的比例分别低于流动青年 4.4 个百分点和 4.2 个百分点，城镇青年总体普高和义务教育的比例高于流动青年。农村地区男女性流动青年高等教育比例分别比农村青年总体高 17.2 和 7.5 个百分点，和城镇地区一样，农村青年总体普高和义务教育的比例高于流动青年（图 5-6）。

5.5 流动青年婚育状况

流动青年已婚率比青年人口总体低，女性流动青年已婚率较男性高。2015 年，9.5% 的流动青年已婚，各年龄女性流动青年的已婚率均高于男性。20 岁为中国女性法定婚龄，20 岁之后，女性的已婚率显著高于男性。已婚流动青年主要集中在 20~24 岁组，占所有已婚青年的比例为 95%（图 5-7）。对比青年人口和流动青年，15~24 岁青年人口总体已婚率比流动青年高 2.1 个百分点。

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流动青年已婚率最高，西部次之，中部最低；农村地区流动青年的已婚率比城镇地区高 14.1 个百分点（图 5-8）。

图 5-6 青年人口与流动青年教育构成对比（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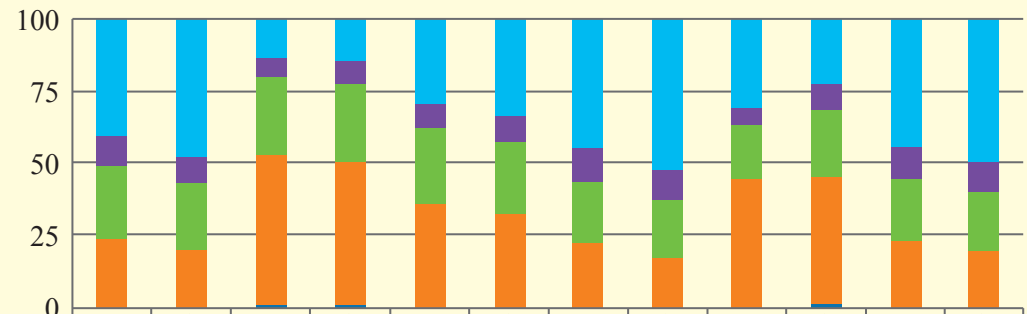

	全部青年人口						流动青年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高等教育	40.6	47.8	13.9	14.9	29.4	34.2	45.0	52.0	31.1	22.4	44.3	49.7
中职	10.0	9.1	6.4	7.4	8.5	8.4	11.6	10.8	6.0	9.2	11.0	10.4
高中	25.7	23.2	27.2	26.9	26.3	24.8	21.1	19.9	18.5	22.9	21.4	20.8
义务教育	23.5	19.6	51.8	49.9	35.4	32.1	22.3	17.2	44.3	44.9	23.2	18.9
未上过学	0.2	0.2	0.7	0.9	0.4	0.5	0.1	0.1	0.1	0.7	0.1	0.2

图 5-7 流动青年分年龄、分性别已婚率（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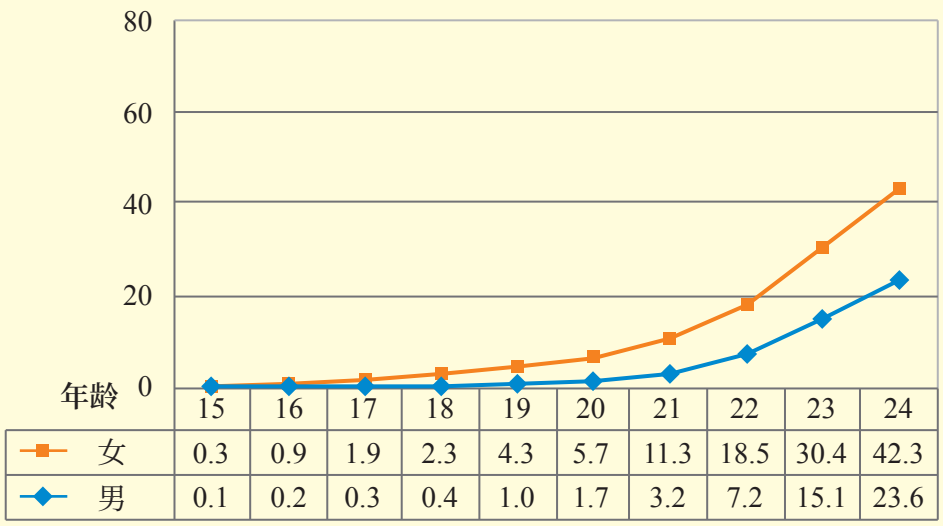

年龄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女	0.3	0.9	1.9	2.3	4.3	5.7	11.3	18.5	30.4	42.3
男	0.1	0.2	0.3	0.4	1.0	1.7	3.2	7.2	15.1	23.6

图 5-8 流动青年分地区、分城乡已婚率（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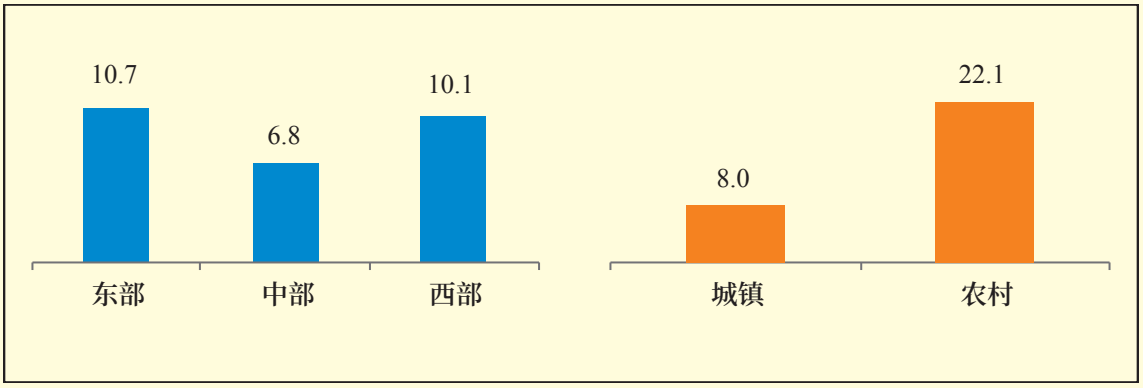

图 5-9 分年龄段已婚流动青年城乡构成及分城乡已婚比例（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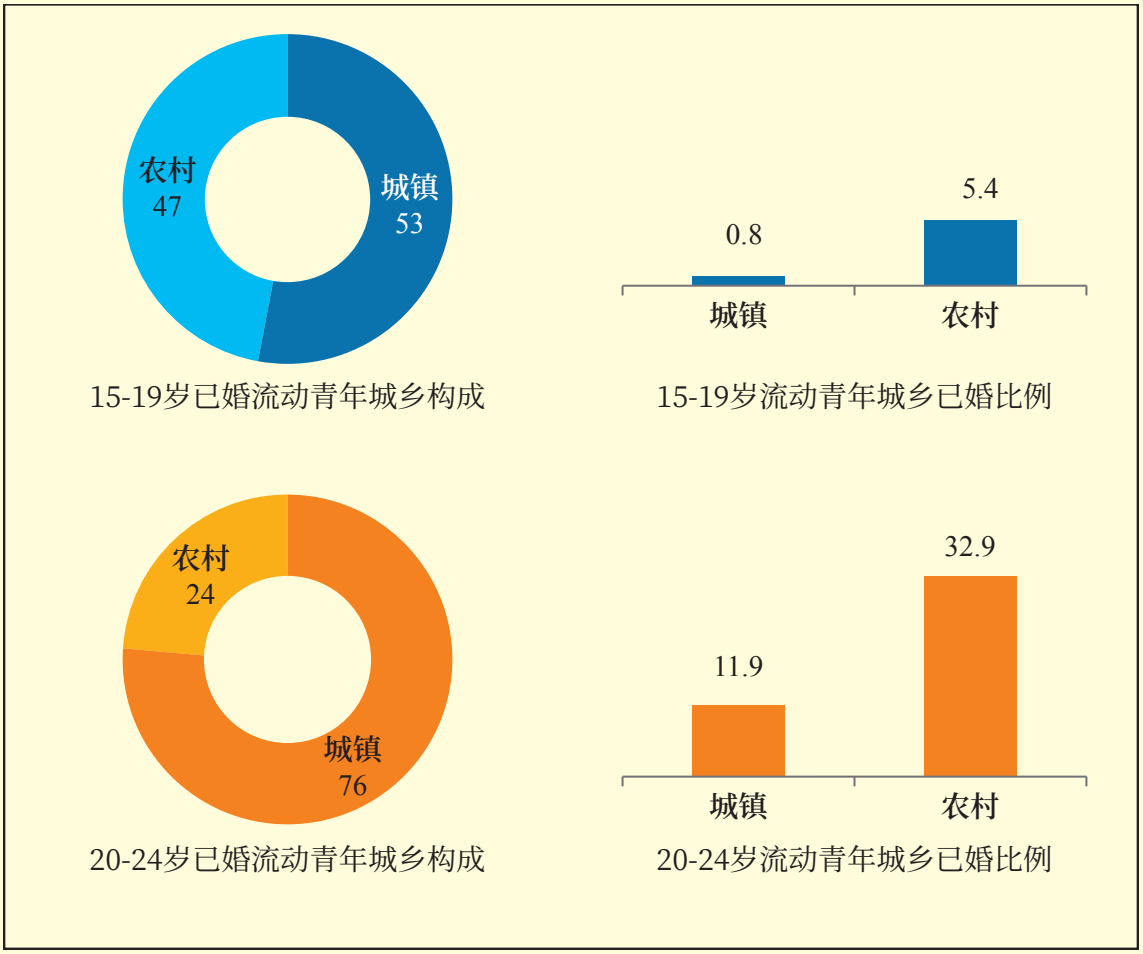

15-19 岁已婚流动青年 2015 年居住在城镇地区的比例超过农村 6 个百分点，但是居住在农村的同年龄流动青年的已婚比例为 5.4%，城镇地区这一比例只有 0.8%。20-24 岁已婚流动青年居住在城镇地区的占比为 76%，超过四分之三。这一年龄段农村流动青年的已婚比例同样远高于城镇，是城镇地区的三倍（图 5-9）。

2015 年流动青年女性生育率为 37.0‰，一孩生育率为 29.2‰，二孩生育率为 7.2‰，三孩及以上生育率为 0.6‰。各地区生育一孩、二孩的流动青年中，东部比例最高，均超过半数；生育三孩及以上的流动青年西部地区比例最高，为 58.7%（图 5-10）。

5.6 流动青年就业状况

2015 年，含市内人户分离的 16-24 岁就业流动青年为 2383 万，占全国就业青年的 36.0%；其中，男性就业流动青年为 1352 万，占 56.7%，女性为 1031 万，占 43.3%。

扣除市内人户分离的 16-24 岁就业流动青年为 2142 万，占全国就业青年的 32.63%；其中，男性就业流动青年为 1217 万，占 56.81%，女

图 5-10 分地区流动青年生育孩次构成（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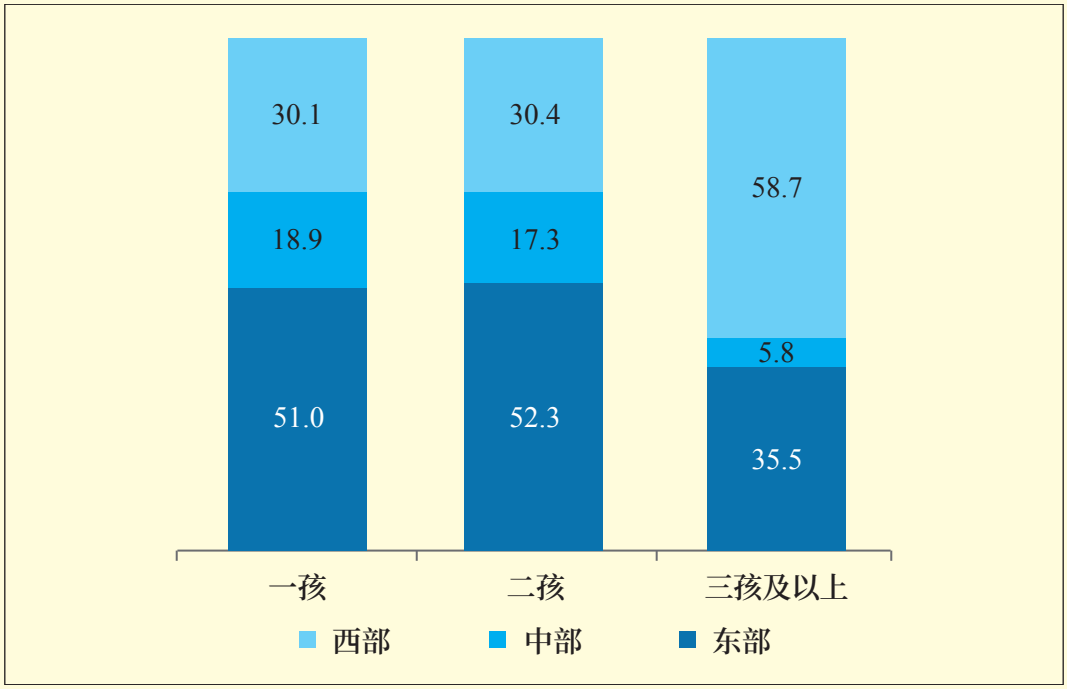

性为 925 万，占 43.19%。就业人口数随年龄上升迅速递增，20-24 岁的就业流动青年占就业流动青年总数的 83.0%。城镇就业流动青年占就业流动青年总数 86.0%，农村占 14.0%。16-24 岁各年龄男性就业率均高于女性。16-18 岁是流动青年第一个就业率快速上升年龄区间，18-20 岁是缓慢上升的年龄区间，20-24 岁是第二个快速上升年龄区间（图 5-11）。16-24 岁未就业流动青年中，最主要原因是在校学习，比例为 90.2%。

扣除市内人户分离者，16-24 岁流动青年人口从事的职业集中在生产制造等第二产业相关领域，和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相关领域。从职业构成看，16-19 岁流动就业青年中，生产及有关人员比例最高，为 49.4%，男性高于女性；其次是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为 40.8%，女性高于男性。20~24 岁流动就业青年中，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比例最高，为 43.5%，女性高于男性；其次是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为 35.4%，

图 5-11 流动青年分年龄分性别就业率（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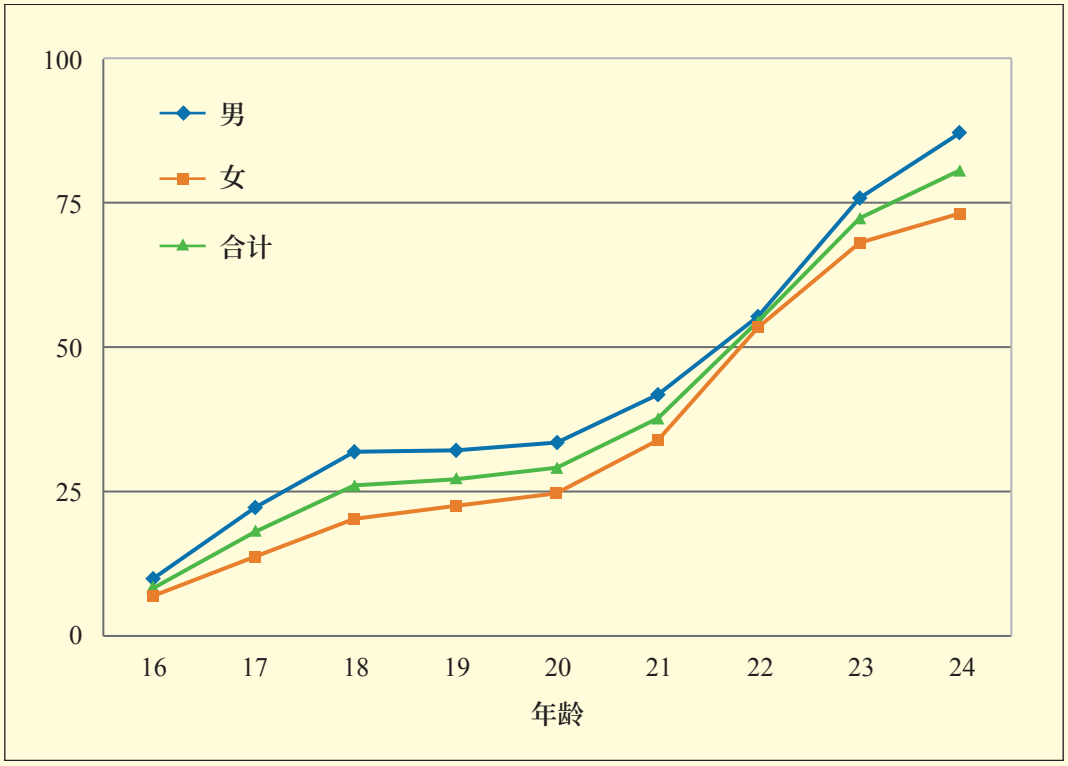

男性高于女性 17.4 个百分点；这一年龄段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也较 16~19 岁大幅提升，女性同样显著高于男性。流动青年人口职业构成的性别差异显著的体现出“男工女服”的特点（表 5-4）。以智力劳动为主的职业群体基本上随年龄增长而逐步增多，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比例在 24 岁达到最大，这与职业对知识、技能、工作经验积累要求较高有较大关系。

表 5-4 就业流动青年分年龄、性别职业构成（2015 年，%）

职业	16-19 岁			20-24 岁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1.9	1.1	2.9	2.1	1.0	3.5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49.7	53.4	44.0	34.5	42.2	24.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40.1	39.0	41.9	43.7	42.9	44.8
机关、群团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0.2	0.2	0.1	0.9	1.1	0.6
专业技术人员	6.3	4.2	9.4	13.9	9.1	19.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7	1.9	1.5	4.9	3.7	6.3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2	0.3	0.2	0.1	0.1	0.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关于国家统计局、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联合数据项目

好的政策来自于可靠的数据。在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国家统计局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提高定期人口普查和调查以及行政报告系统中按性别、年龄以及地区等细分的统计数据的可及性，促进数据分析和使用，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对国家发展规划（如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ICPD）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的监测和报告。

致谢

本报告由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张蕾博士承担的“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委托课题”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课题得到国家统计局、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三方联合数据项目的技术和资金支持。报告的内容和观点并不一定代表这些机构的观点。

附表

附表 1. 分年龄、性别青年人口规模（推算总体）

年龄	人口数（万）			占总人口比重（%）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5-19	**7520**	**4040**	**3479**	**5.47**	**2.94**	**2.53**
15	1357	756	601	0.99	0.55	0.44
16	1439	779	659	1.05	0.57	0.48
17	1596	857	739	1.16	0.62	0.54
18	1508	806	703	1.10	0.59	0.51
19	1619	842	777	1.18	0.61	0.57
20-24	**10031**	**5220**	**4811**	**7.30**	**3.80**	**3.50**
20	2218	1129	1090	1.61	0.82	0.79
21	1967	1020	947	1.43	0.74	0.69
22	1949	1027	922	1.42	0.75	0.67
23	1916	1004	912	1.39	0.73	0.66
24	1980	1040	940	1.44	0.76	0.68

附表 2. 分年龄、性别就业青年人口规模（2015 年）（推算总体）

年龄	就业人口（万人）		
	合计	男	女
16-19	**1,189**	**703**	**486**
16	127	77	50
17	243	146	97
18	348	205	142
19	472	275	197
20-24	**5,375**	**3,044**	**2,331**
20	726	415	310
21	830	470	360
22	1,085	609	476
23	1,281	720	561
24	1,453	830	623